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469195838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西坡镇胡家岭村

我局于2025年4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阅你公司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未记录2025年矸石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2025年台账）、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提交固废台账整改情况，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确认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5〕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一、轻微不罚事项固废污染类第 11 条事项“未建立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管理台账，适用条件（同时满足）：①违法行为轻微；②未造成危害后果；③之前未被发现；④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